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領港員登船 / 離船裝置建議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已通过“领港员登船 / 离船装置建议”。

1. IMO 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 27 届大会上，以决议 A.1045(27)通过“领港员登船 / 离船装置建议”，并废除先前以决议 A.889(21)通过的决议。
2. 决议 A.1045(27) 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在装设、使用和保养领港员梯及其装置时，务须遵照新建议行事，以符合经修正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 V 章第 23 条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2 年 1 月 30 日